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1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，依据的主要因素为各县常住人口数和湘政办发〔2019〕16号文件确定的省级财政分担比例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一常住人口89元，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标准为80元，纳入的原重大

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部分为 9 元。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部分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上述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使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国家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
